

財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標案案號	110-I-01020-034-001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2/17
財物名稱	111年度「花蓮溪全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第一類廠商採批)	聯絡人	盧勵成
電子郵件信箱	lu526111@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分機 2107
截止投標	111/02/25 09:00		
開標時間	111/02/25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		
投標資格摘要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2.「本次以第一類廠商及共同申購(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資格為限，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4小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局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500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180,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壽豐鄉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花蓮溪吳全堤段疏濬工區)	底價金額	1,800,000
附加說明	<p>1. 本次(第二批)申購總量90萬公噸，每小標申購數量3萬公噸，計決標30小標(正取30小標、其餘列為備取)，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4次共4小標。</p> <p>2.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25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p> <p>3. 本標案採「一般申購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一般申購須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p> <p>4.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通知次日起7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完成訂約，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p> <p>5.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p> <p>6.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p> <p>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專線：(02) 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 22501578。</p> <p>8.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0291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212200分機695、傳真：02-23971590)</p> <p>9. 如遇停班等因素，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同地點開標。</p>		

更新資訊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白淑娟

最後更新時間

111/02/16 10:57:24

